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未來城市有限公司（原名約拿戲影電影有限公司）

代 表 人 葉斯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再字第4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件系爭行政契約造成積欠銀行貸款，經營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委任訴訟代理人律師之費用及裁判費，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暨如何窘於生活且

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自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2年12月6日法扶總字第1120002571號函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，並因本件不符訴訟救助之要件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侯 志 融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許 瑞 助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章 舒 涵